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內幕消息 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龍小波先生(「龍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金峰實業有限公司(「金峰實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於2018年10月2日,三項出售交易(統稱為「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 (i) 金峰實業向淳大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買方1」)出售合共3,308,289,98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約18.86%,總代價為79,398,959.568港元;
- (ii) 金峰實業向趙曉紅女士(「買方2」)出售合共1,001,819,500股股份,佔股本約5.71%, 總代價為40,000,000.000港元;及
- (iii) 龍先生向買方1出售合共789,523,983股股份,佔股本約4.50%,總代價為18,948,575.592港元。

買方1及買方2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金峰實業持有4,310,109,482股股份,佔股本約24.57%。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龍先生實益擁有金峰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為金峰實業之董事。緊接出售事項前,龍先生本身亦直接及實益持有1,046,720,224股股份,佔股本約5.97%,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包括金峰實業)實益持有8,602.636,072股股份,佔股本約49,03%。

完成出售事項後,金峰實業不再持有任何股份。龍先生現實益直接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 持有4,549,722,831股股份,佔股本約25.93%,並繼續維持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晶先生 蔡建華先生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先生 何穎聰先生